

股票代號：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202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8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柒、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9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65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0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86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88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1
附錄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92

壹、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8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20年度營業報告。

（二）202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202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二）承認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五）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暨相關事宜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依上述章程規定，分別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36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 上述配發金額與 202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已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1~28 頁附件三、第 29 頁附件四及第 30~31 頁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32~46 頁附件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96,571 元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769,130 元，依本公司現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每股可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7294855 元。
- (五)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六)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七) 有關本案之相關各種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
- (八)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前期保留未分配盈餘	0
加：2020 年度稅後淨利	181,965,701
可供分配盈餘	181,965,7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96,571)
	163,769,130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163,769,130)
未分配盈餘	0

註：以 2020 年當年度產生之盈餘優先分配，分配後當年度保留盈餘為 0。

董事長：陳翔珍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七。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八。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

- (一)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3 頁附件九。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三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田佑馬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銘傑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董事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暨相關事宜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 2020 年 0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普通股 300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84.55 元）轉讓予員工，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說明如下：

-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擬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成交均價乘以 70% 計算，目前定價普通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9.47 元(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三個營業日成交均價每股新台幣 84.96 元 *70%)，並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實際定價日，折現比率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a、轉讓股數：300 仟股。

b、轉讓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c、合理性：本公司本次轉讓股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5%，基於激勵員工及留才目的，應屬合理。

-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a、認股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 b、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110年2月24日第四屆第18次董事會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成交均價每股新台幣84.96元與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59.47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7,647千元，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新台幣0.1275元。
- b、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若以每股新台幣59.47元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入新台幣17,841千元，除上述對本公司損益及每股盈餘影響外，本次庫藏股收回暨轉讓共計產生淨現金流出新台幣7,524千元，本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穩健，且持續獲利產生營業現金流入，本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陸、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0 年度營業狀況：

2020 年初全球遭逢新冠肺炎影響，為避免疫情蔓延，無論是政府強制或是民眾自主，各種社交活動漸趨萎靡，民眾縮短購物之移動距離及時間，以降低感染風險，進而影響其消費行為，大型百貨公司或量販店等人潮聚集的通路業或餐飲飯店業，均因疫情造成營業嚴重衰退，惟本公司核心品牌美廉社，原即以社區商店自居，期望以貼近家的距離滿足家庭日常所需，反於本次疫情下得以滿足消費者，並搭配以機動快速之行銷方式，搶得先機，降低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響。

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美廉社 2020 年度門市新增 77 家，閉店 16 家，2 家轉換為其他品牌，截至 2020 年底共計 779 家門市，連同其他品牌，截至 2020 年底，共開設 787 家門市，經營上並走出 2019 年因 ERP 系統導入不順所造成之衰退，2020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回到應有之成長軌跡，相關經營績效列示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差異(%)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222,579	12,103,210	1,119,369	9
合併營業毛利	3,299,902	2,941,081	358,821	12
合併營業利益	251,464	61,477	189,987	309
稅前淨利	229,869	47,352	182,517	385
本期淨利	181,966	42,121	139,845	332
每股盈餘(元)	3.04	0.7	2.34	334

二、2021 年度經營展望：

面對持續短缺之人力需求，除將透過改善排班系統、簡化門市作業等方式降低有形及無形人力成本外，本公司仍秉持開放加盟立場，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員加盟本公司，降低人力短缺問題，並透過與加盟主利潤共享之方式，激勵各門市增加獲利。

本公司之核心品牌「美廉社」仍將持續展店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採購成本以回饋消費者，2021 年度將持續強化顧客關係，透過改善商品結構，提供消費者齊全多元的購物種類，除聚焦經營進口及自有品牌商品，透過差異化商品的販售及嚴謹之檢測流程，提供消費者安心且經濟實惠之優質商品外，2021 年度擬大幅提升咖啡販售門市，並透過自行採購與進口咖啡豆，提供顧客高品質且實惠之選擇，搶攻黑金商機。門市並將逐步進行改裝，打造舒適友善的購物環境，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各種媒體與消費者溝通，強化顧客黏著度。

內部營運方面，物流中心除將配合持續展店策略擴大規模外，並將透過精準的數據分析改善物流運輸及配送效率以提高倉儲之使用坪效。

轉投資方面，本公司已於 2020 年度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增加未來零售業務之成長動能，往後將透過供應商整合等方式，提高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並增加差異化項目，讓消費者除可在美廉社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外，可增加保健商品等選擇，吸引來客並提高客單價。

其餘通路品牌方面，由於近年度超商設立家數遽增，本公司為強化自身競爭力，除將於美廉社門市增加鮮食或即食商品比重，並將以美廉城超(Simple City) 及美廉便利架(OFFICE Mart)品牌測試都會區消費者需求，刺激團購業務等，將商圈由實體社區擴大至都會區；心樸市集(Simple Plus)雖目前無展店計畫，但將持續建立品牌形象，將商品品質提高並導入至美廉社販售。

即便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原有消費習慣改變，經營上更難預測消費者消費模式，本公司透過美廉社會員專屬的購美廉線上平台 <https://goshopping.simplemart.com.tw/> 成功地跨越距離，提升會員多元購物的滿意度，不論生鮮、年菜，甚至電器 3C 類別，都能有物美價廉的選擇，經營團隊除透過上述各項措施提升業績及獲利外，本公司將持續打造「每個人心中魅力的美廉社」，並將落實 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之執行，提供對環境永續之商品、增加社會參與，及強化公司治理，經營團隊除竭力替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外，未來相關決策更將秉持人本精神，持續為地球永續發展盡心。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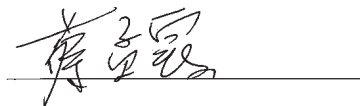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孟霖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p> <p>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保障股東權益。</u></p> <p><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p> <p><u>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u></p> <p><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配合法令修訂辦理。</p>
第三條	<p>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定期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其追蹤報告內容應定期向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並應保存紀</p>	<p>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p>	<p>配合法令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六項。</p> <p>新增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p> <p>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性，新增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第三條之一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並由其最高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財會部股務課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其最高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u>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除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外，本次明訂公司治理專職單位及其負責事務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u>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第四條	<p>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p>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略)</p>	<p>保障股東權益</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條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及</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u>及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第七條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p>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p>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並明訂股東會採逐案投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宜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表決方式進行。
第八條	<p>股東會議事錄 (略)</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股東會議事錄 (略)</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p>	配合實務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條	<p>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略)</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略)</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第三項。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併購或公開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略)</p>	<p>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向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略)</p>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向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略)</p>	修改文字以臻明確。
第二十一條	<p>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略)</p>	<p>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條	<p>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宜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p>	<p>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p>	配合法令修訂，取消董事會審查董事候選人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p>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三條	<p>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p> <p><u>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p>
第二十四條	<p>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p>	<p>配合法令修訂，原條文第八項已涵蓋第三項及第七項內容，爰予刪除第三項及第七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五條	<p>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略)</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處理程</p>	<p>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略)</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處理程序。</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予、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第二十六條	<p>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外，本條第三項已有經濟部函釋得以依循，爰予刪除。</p>
第二十七條	<p>設置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p>	<p>設置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為提升公司治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略)</p>	<p>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u>、<u>提名</u>、<u>風險管理</u>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略)</p>	<p>能力，規劃未來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p>
第二十八條	<p>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予、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已另訂辦法，爰予刪除本條相關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八條之一	<p>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p>	<p>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已另訂辦法，爰予刪除本條相關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p> <p>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p><u>設置提名委員會</u></p> <p><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規劃未來設置提名委員會。
<u>第二十八條之三</u>	<p>設置吹哨者 (whistleblower) 管道及保護制度</p> <p>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u>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u>第三十條</u>	<p>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p> <p>(略)</p> <p>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略)</p>	<p>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p> <p>(略)</p> <p>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略)</p>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董事身分，爰予刪除。
<u>第三十二條</u>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p>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一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一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略)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略)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部分文字以符合實務。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第二季</u> 財務報告。但 <u>第二季</u> 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修訂本條部分文字以符合實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略)</p>	<p>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略)</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u>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u>以</u>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一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一同儕評鑑一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p>		<p><u>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u></p>	<p>配合法令新增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第三十八條	<p>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p>
第三十九條	<p>董事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董事的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酌修部分文字以符合實務。</p>
第四十條	<p>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u>風險管理</u>、<u>業務</u>、<u>商務</u>、<u>會計</u>、<u>法律</u>或<u>企業社會責任</u>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配合法令修訂將風險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董事進修課程範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p>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十三條	<p>建立員工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建立員工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十五條	<p>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略)</p>	<p>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十七條	<p>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為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配合法令修訂，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p>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p> <p>本公司倘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酌修文字
第四十九條	<p>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董事之進修情形。</p> <p>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十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p>	<p>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p>	酌修文字及調整順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第五十二條	<p>訂定日期</p> <p>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十八日。</p>	<p>訂定日期</p> <p>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十八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十八日</u></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但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
第十五條	<p>(前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7年01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2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2月1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8日。</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07年01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2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2月1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8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1月21日。</u></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二、涵括之內容</p> <p>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二、涵括之內容</p> <p>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 (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公司除建置包含檢舉信箱與檢舉電話、匿名檢舉、處理流程等內部舉發、通報管道、流程之作業方式，以確保舉發人之權益外，並應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讓全體員工知悉公司內部舉發、通報制度之理念及實際作業方式，並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匿名</u></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性及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u>	
第五條	<p>第五條：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十日。</p>	<p>第五條：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u>108</u> 年 <u>2</u> 月 <u>18</u>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u></p>	<p>行為準則並非審計委員會專責事項。</p> <p>調整辦法審查順序，增訂本次修訂日期並以阿拉伯數字顯示日期。</p>

附件六、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014	4	278,83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4,087	1	27,760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0,735	-	9,7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219	-	8,148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508,133	30	1,365,664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7,689	3	168,81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0,429	3	155,9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50	-	1,362	-
	<u>2,041,663</u>	<u>41</u>	<u>2,016,23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5,43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39,308	26	1,342,99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89,846	29	1,449,974	2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4,040	2	98,858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3,633	-	38,04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0	-	7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4,859	1	65,167	1
	<u>3,057,867</u>	<u>59</u>	<u>2,995,786</u>	<u>60</u>
資產總計	<u>\$ 5,099,530</u>	<u>100</u>	<u>5,012,0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廿一))	\$ 100,000	2	480,000	9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十八)(廿一))	399,863	8	299,801	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2,602	1	23,903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948	-	1,202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017,084	20	944,118	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460,434	9	394,385	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廿一)及七)	413,030	8	384,623	8
其他流動負債	69,186	1	25,145	1
	<u>2,493,147</u>	<u>49</u>	<u>2,553,177</u>	<u>51</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782	-	18,929	-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36	-	3,73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廿一)及七)	1,131,990	22	1,131,702	23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134,469	3	129,040	3
	<u>1,285,977</u>	<u>25</u>	<u>1,283,402</u>	<u>26</u>
	<u>3,779,124</u>	<u>74</u>	<u>3,836,579</u>	<u>77</u>
負債總計	<u>600,000</u>	<u>12</u>	<u>600,000</u>	<u>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	<u>537,938</u>	<u>10</u>	<u>511,664</u>	<u>10</u>
普通股股本	25,867	-	21,655	-
資本公積	181,966	4	42,121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7,833	4	63,776	1
未分配盈餘	(25,365)	-	-	-
庫藏股票	1,320,406	26	1,175,440	23
權益總計	<u>1,175,440</u>	<u>23</u>	<u>1,175,440</u>	<u>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99,530</u>	<u>100</u>	<u>5,012,01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玲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13,222,579	100	12,103,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922,677	75	9,162,129	76
營業毛利	3,299,902	25	2,941,081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57,663	22	2,702,463	22
6200 管理費用	190,775	1	177,141	2
營業費用合計	3,048,438	23	2,879,604	24
營業淨利	251,464	2	61,4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1,849	-	2,34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4,257	-	12,9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60	-	5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19,909)	-	(20,304)	-
7590 什項支出	(10,482)	-	(4,01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8,850)	-	(5,12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七))	(8,571)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549)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9,869	2	47,35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7,903	-	5,231	-
本期淨利	181,966	2	42,1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966	2	42,12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1,966	2	42,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1,966	2	42,121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04		0.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04		0.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	1,212,620
	-	-	17,764	(17,764)	-	-
	-	-	-	(149,792)	-	(149,792)
	10,087	-	-	(10,087)	-	-
	10,087	-	17,764	(177,643)	-	(149,792)
	53,095	(53,095)	-	-	-	-
	-	6,121	-	-	-	6,121
	-	-	-	42,121	-	42,121
	-	-	-	-	-	-
	-	-	-	42,121	-	42,121
	5,852	58,518	-	-	-	64,370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	1,175,440
	-	-	4,212	(4,212)	-	-
	-	-	-	(37,909)	-	(37,909)
	-	-	4,212	(42,121)	-	(37,909)
	-	26,274	-	-	-	26,274
	-	-	-	181,966	-	181,966
	-	-	-	-	-	-
	-	-	-	181,966	-	181,966
	-	-	-	-	(25,365)	(25,365)
\$	600,000	537,938	25,867	181,966	(25,365)	1,320,40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玲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869	47,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5,673	645,255
攤銷費用	24,016	18,33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0)
利息費用	19,909	20,304
利息收入	(1,849)	(2,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50	5,1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71	-
其他	(1,319)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4,400	686,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327)	15,4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02)	9,965
存貨增加	(142,469)	(168,99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150	(148,9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8)	8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71	(3,000)
合約負債增加	5,552	1,80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4)	1,1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966	(327,5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726	(45,6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	(7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21)	(1,097)
調整項目合計	731,304	21,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173	68,662
收取之利息	1,980	2,283
支付之利息	(19,997)	(20,176)
支付之所得稅	(4,688)	(42,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468	8,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005)	(178,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	2,3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380
取得無形資產	(11,185)	(24,099)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779	11,4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822)	(180,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62	299,8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29	16,181
租賃本金償還	(420,961)	(402,539)
發放現金股利	(37,909)	(149,792)
現金增資	-	64,3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365)	-
資本公積變動數	26,274	6,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2,470)	184,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824)	12,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838	266,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014	278,8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玲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商客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669	3	238,93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廿一))	\$ 100,000	2	480,0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3,749	1	28,04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十八)(廿一))	399,863	8	299,801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0,904	-	9,8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2,602	1	23,9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323	-	8,11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948	-	1,202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505,871	29	1,362,878	2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016,887	20	943,465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6,961	3	167,12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458,232	9	392,91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0,429	3	152,95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廿一)及七)	409,946	8	381,54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50	-	1,2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69,176	1	25,096	-
	<u>1,997,256</u>	<u>39</u>	<u>1,969,210</u>	<u>39</u>		<u>2,487,654</u>	<u>49</u>	<u>2,547,918</u>	<u>5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99,939	2	48,740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782	-	18,9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37,956	27	1,340,190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36	-	3,73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86,379	29	1,446,359	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廿一)及七)	1,131,990	22	1,131,702	2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3,008	2	97,8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134,483	3	129,040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3,904	-	38,487	1		<u>1,285,991</u>	<u>25</u>	<u>1,283,402</u>	<u>2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0	-	750	-	負債總計	<u>3,773,645</u>	<u>74</u>	<u>3,831,320</u>	<u>7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4,859	1	65,16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u>600,000</u>	<u>12</u>	<u>600,000</u>	<u>12</u>
	<u>3,096,795</u>	<u>61</u>	<u>3,037,550</u>	<u>61</u>	普通股股本	<u>537,938</u>	<u>10</u>	<u>511,664</u>	<u>10</u>
資產總計	<u>\$ 5,094,051</u>	<u>100</u>	<u>\$ 5,006,760</u>	<u>100</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867	-	21,655	-
					未分配盈餘	181,966	4	42,121	1
					庫藏股票	207,833	4	63,776	1
						(25,365)	-	-	-
					權益總計	<u>1,320,406</u>	<u>26</u>	<u>1,175,440</u>	<u>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94,051</u>	<u>100</u>	<u>\$ 5,006,7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董事長：陳翔玲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3,198,913	100	12,080,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914,484	75	9,153,766	76
營業毛利	3,284,429	25	2,926,681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7,805	22	2,681,770	22
6200 管理費用	190,775	1	177,141	2
營業費用合計	3,028,580	23	2,858,911	24
營業淨利	255,849	2	67,7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1,718	-	2,1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24,249	-	12,90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88	-	5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19,876)	-	(20,235)	-
7590 什項支出	(10,482)	-	(4,01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8,825)	-	(5,07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七))	(8,571)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4,781)	-	(6,245)	-
稅前淨利	229,869	2	47,35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7,903	-	5,231	-
本期淨利	181,966	2	42,1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966	2	42,12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04		0.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04		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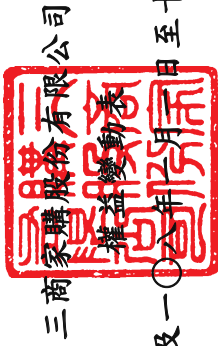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	1,212,62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4	(17,7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792)	-	(149,7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7	-	-	(10,08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0,087	-	17,764	(177,643)	-	(149,792)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53,095	(53,095)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21	-	-	-	6,121		
本期淨利	-	-	-	42,121	-	4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21	-	42,121		
現金增資	5,852	58,518	-	-	-	64,3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	1,175,44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12	(4,2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09)	-	(37,9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212	(42,121)	-	(37,909)		
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274	-	-	-	26,274		
本期淨利	-	-	-	181,966	-	181,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966	-	181,966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537,938	25,867	181,966	(25,365)	1,320,4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869	47,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0,138	639,495
攤銷費用	24,016	18,33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0)
利息費用	19,876	20,235
利息收入	(1,718)	(2,1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781	6,2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25	5,0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71	-
其他	(1,320)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23,169</u>	<u>687,0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1,5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02)	13,9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08)	9,978
存貨增加	(142,993)	(168,8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168	(150,2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6)	9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21	(50)
合約負債增加	5,552	1,80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4)	1,1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422	(330,6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99	(45,6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	(6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81)	(1,124)
調整項目合計	<u>725,808</u>	<u>19,1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5,677	66,536
收取之利息	1,822	2,153
支付之利息	(19,963)	(20,107)
支付之所得稅	(4,664)	(42,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2,872</u>	<u>6,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005)	(178,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	2,3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585
取得無形資產	(11,185)	(24,099)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928	9,3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681)</u>	<u>(167,7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62	299,8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43	16,181
租賃本金償還	(416,962)	(396,438)
發放現金股利	(37,909)	(149,792)
現金增資	-	64,3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365)	-
資本公積變動數	26,274	6,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28,457)</u>	<u>190,2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266)	28,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35	210,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669</u>	<u>238,93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下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 <u>下</u> ：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五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u>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規定增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 <u>分別以電子及公告</u> 方式為之。	配合上市規畫修改。
第十五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1.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u>董事</u> 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1.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酌修文字。
第廿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刪除)	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已有規範，故予以刪除。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5月28日</u>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原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辦理為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並調整條號。
原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本公司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配合法令刪除本條條文。
第十條 (原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該次股東會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	本公司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配合法令修改並調整條號。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他文字者。	
原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條條文。
第十二條 (原第十五條)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7年7月31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108年5月24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109年6月29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110年5月28日</u>。</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並調整條號。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私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六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u>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六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u>一</u>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u>不予</u>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1、配合法令修正，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2、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第九條	<p>(前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後略)</p>	<p>(前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後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項條文。</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p>	<p>配合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將逐案票決加入股東會議事規則。</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表決。</p>	<p>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表決<u>時間</u>。</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非採逐案投票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進行投票表決。</p> <p>第七項至第九項(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項(刪除)</p> <p>第七項至第九項(略)</p>	配合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將逐案票決加入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後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項條文。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一項(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或</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訂</u> 時亦同。 <u>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07年7月31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u>108年5月24日</u>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u>109年6月29日</u> 。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5月28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柒、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私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非採逐案投票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5. C111010 製茶業
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5. 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2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0.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1.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32.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4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4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4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7.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4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5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5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5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64.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7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7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7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7. F501030 飲料店業
78. F501050 飲酒店業
79. F501060 餐館業
8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7. JA03010 洗衣業
8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2.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3.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設立、變更及廢止分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送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定期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其追蹤報告內容應定期向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並應保存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並由其最高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併購或公開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向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予、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予、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倘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董事之進修情形。
 -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十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實施）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十八日。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但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7年01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2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8日。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十八日。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辦理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

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0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0,000,000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4,800,000股。
- 三、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30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41,118,95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41,118,95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41,118,95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光隆	41,118,951
董 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角谷真司	13,200,000
董 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田佑馬	13,200,000
獨立董事	林再林	0
獨立董事	蔡孟霖	0
獨立董事	黃銘傑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54,318,95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附錄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提案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